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33,994,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485,99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合计		57,434.46
--	----	--	-----------

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66.9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4,975.6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8.10 万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 7,000 多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8.7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218 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

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八菱科技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八菱科技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菱科技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菱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八菱科技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